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6 年 8 月份)

*為酒店護航 派出所副主管洩密起訴

3 分局土城派出所副主管王○秋，與酒店負責人高女交往密切，被督察室鎖定為加強考核對象，去年六月警方臨檢時，他竟以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告知高女，被依洩密罪移送法辦，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台南市警局表示，督察室靖紀小組，是在去年底接獲民眾檢舉，指土城派出所副主管王○秋，經常前往轄區內富爺俱樂部酒店喝酒，而且和負責人高女頗有交情，督察人員乃在去年底調閱王員通聯紀錄分析，查知王員涉有洩密罪嫌。

經調查後，證實王○秋在去年六月中，3 分局要前往富爺俱樂部臨檢時，他竟發送簡訊給負責人高女，今年一月卅一日調查完畢後，將他依洩密罪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並立刻將他調整服務地區，調至 1 分局警備隊，同時，督察員又查出，王員另於勤餘時間，涉足該不正當場所，並召女陪侍，馬上記過 2 次。

台南地檢署已在六月廿一日，依洩密罪將王某提起公訴，台南市警局將待法院判決確定後，依法將他移付懲戒。

台南市警局說，陳富祥局長到任後，對風紀問題非常重視，近日一再指示督察室和單位主管，對有違法違紀之虞的部屬，除應加強法紀教育和嚴予考核外，並應依法查處違法違紀者案件，絕不姑息、不庇縱，斷然處置，以整飭警察風紀。

【中國時報 / 黃文博 / 台南報導】

*數位時代的保密防諜

「保密防諜、人人有責」這句口號，對六、七年級生來說，相當的陌生，但是對四、五年級的讀者而言，卻是非常的熟悉，以前不但在社區的牆壁上會看到它，在學校、部隊...等各種重要場合都可以看到這個標語。民國 50、60 年代，兩岸關係緊張，可謂是漢賊不兩立，雙方都有間諜在探視彼此的活動，到了民國 90 年代，兩岸交流絡繹不絕，敵我意識漸漸模糊，保密防諜的口號亦漸漸式微。

想必大家都看過 007 情報員或長江一號之類的諜報電影，其中的間諜可能要透過特殊設計的照相機，把所獲得的資料拍下，再放到牙齒或身體的某處做為掩飾，再經過層層的轉送，才能傳回總部。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現在的 007 情報員不需要再用特殊設計的相機，時下的數位相機愈來愈輕薄短小，手機也多附有照相功能，要拍下重要資料是輕而易舉的，而且所有的資訊都資訊化、數位化，透過無線傳輸的技術，更是可以神不知鬼不覺的偷走機密資料，幾乎人人都可以當情報員。

在數位時代裏，不止是政府機關或是軍事部隊需要保密防諜，企業對機密資料的保護更是不遺餘力，數位資料的特色是很容易被偷，而且被偷了也不容易被查覺，本文將介紹在數位時代中，企業機密資料的外洩管道，及各個企業如何防止公司的機密資料外洩。

根據微軟內部調查顯示，去年臺灣有近 1000 萬人次申請下載使用 MSN 軟體或申請帳號，35 歲以下的民眾，八成有使用 MSN 的經驗。研究機構 Yankee Group 針對全球即時通訊工具的市場研究報告指出，94 年底全球使用即時通訊（包括 MSN、Yahoo Messenger... 等）的人數將會超過 3 億人，不少的企業都肯定即時通訊軟體的工作

效率，如國內的 3c 大廠 NOVA，很早即利用即時通訊軟體來進行內部溝通。

資訊科技愈來愈發達，照理說使用這類軟體的公司應該也愈來愈多，但是，報載自今（94）年五月四日起，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全球的 16.4 萬名員工上班全面禁止使用 MSN，這又是甚麼原因？難道是怕員工上班時在網路上聊天？隨著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的普及度越來越高，只要輕輕的敲擊鍵盤，公司機密即無所遁形，大部分企業對於其威都非常恐懼，特別是科技園區、金融單位不少企業明文禁用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主要都是怕機密的技術資料或者是客戶資料，透過 MSN、Yahoo Messenger...等通訊軟體傳給競爭對手。

除了 MSN、Yahoo Messenger...等即時通訊軟體外，企業洩漏機密的另一管道是電子郵件（E-MAIL），很多的企業為了防止這個洩密管道，都對電子郵件的資訊量及內容做管制，並且在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上記錄員工傳送的資料，以便後續追查，雖然，此舉曾造成是否侵犯員工通訊隱私權的爭議，但是，為了維護公司機密的安全，各公司仍然採用此方式管制電子郵件。

萬用串列匯流排（Universal Serial Bus，USB）已成為資訊媒體新興的標準介面，只要擁有該介面的電腦週邊設備，都可以透過它來上傳或下載資料，加上行動碟與可攜式硬碟的容量都愈來愈大，一些大的檔案原來透過 3.5 吋的磁碟片不易下載、攜帶，此時都可以經由 USB 介面很容易的被下載、攜帶了。很多的公司為了防止員工藉由 USB 介面下載資料，會在員工的個人電腦上安裝偵測程式，一旦員

工藉由 USB 介面傳輸資料，即會啟動網管安全機制，以維公司資訊的安全。

當然，為了釜底抽薪，有的公司甚至於把電腦上所有可傳輸資料的週邊設備全部拿掉，如燒錄器、軟碟機、USB 介面...等，以免員工有機會下載資料，俾能有效管理資訊的安全。

除了以上的防制作為外，很多的高科技公司為了讓公司內部的資訊不易被外界的駭客破壞或竊取，將公司內部的網路與外部網路進行實體隔離，讓外部的人無法接觸公司的資料，但是，這樣有好也有壞，公司外部的人雖然無法接觸公司的資訊，相對的，公司的員工在外面也不能獲取公司的即時資訊。

現在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功能愈來愈多，也做的愈來愈精巧，如具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 PDA) ...等，都具有儲存影像、資料及錄音等功能，均可能成為洩密的管道，很多科技公司不但管制員工使用，也要求訪客不能帶入公司，必須放在大門由保全人員或警衛先行代為保管，俟離開時再取回。

以上所談的都是企業對內部員工的管制作為及對訪客的限制，其目的不外乎就是維護公司的資訊安全，數位時代中資訊的價值愈來愈高，相對的，機密資料外洩後所需承擔的代價也是不可承受的高，我們在想受豐富資訊的同時，不能不想到保密的重要性。

(轉載自清流月刊)

***隨意提供病歷資料涉「業務上洩密」罪責**

Q：醫師可以將我的病歷或診斷證明交給「家人」或「朋友」嗎？

A：最近巴拉圭大使館秘書疑似故意將性病傳染給他人的新聞鬧得沸沸揚揚，事件真相隨著該秘書將被逐出台灣，而成羅生門。但事件中，立法委員在電視上不斷「揮舞」著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究竟是如何取得，卻值得深入討論。

因為，如果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取得他人病歷，那麼民眾就醫的隱密性不就蕩然無存嗎？衛生署醫政處科長陳怡安指出，醫療院所以及醫師對於病患的就醫紀錄具有保密義務，因此原則上包括病歷摘要、病歷影本或診斷證明都應該由本人領取。

但是如果本人不方便，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由該代理人持「足以證明已經獲得本人授權」的文件，如印章、身分證、委託書等代為領取。除了書面授權文件之外，如果代理人外觀上足以推定獲得授權，也可以代為領取。例如當天隨行就診、在診間陪同聽取說明的家人，自然也可以推定在當天可以代領診斷證明。不過，如果陪同的不是家人，則是否已經足推定獲得授權領取，不無疑義。當然，患者無法同意的時候，例如昏迷不醒等，可以由監護人代為領取。

此外，即使是公司行文索取，在缺乏患者的同意書時，醫院也不能提供病歷資料。過去還曾經有一家醫學中心，因為將病患病歷提供給該名患者任職的公司而挨告。陳怡安強調，現在已經是「個人主義」的時代，在未經患者同意下，即使是患者的家人或配偶都不能透露病情或開立診斷證明，更遑論一般朋友。醫師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否則輕則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九條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的保密義務，可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外；如果對患者造成損害，還可能必須負擔刑法「業務上洩密」罪責。總之，醫師應記得「要把病人的秘密帶入棺材」！

*從荊軻刺秦王論機密維護問題

◎林治世

戰國時代，在秦國當人質的燕太子丹逃回燕國，目睹秦國意圖併吞六國，秦兵已逼近易水，禍患將至，至為憂慮，於是請太傅鞠武研擬對策。太傅鞠武荐舉一位名叫田光的隱逸高士共商大計，太子丹跪而恭迎，並將心中所想的事請他代為劃策。田光獲知太子丹擬刺殺秦王的構想後，覺得自己老邁無力為之，乃轉介勇士荊軻，說他不但神勇過人，而且喜怒不形於色，正堪大用。

太子丹立刻請田光代為邀請，臨行再三叮囑：「事關國家機密，願先生不要洩漏出去！」田光承諾嚴守機密後離去。田光尋著荊軻即告知太子丹禮賢下士及抗秦決心，並說動荊軻立刻去拜見太子丹。田光見任務完成，回想太子丹曾囑咐不得洩密，可能是自己讓人疑慮，不配稱為俠義之士，遂拔劍自刎，以示信守承諾及確保機密的氣節。

荊軻謁見太子，說田光已為保密而自刎，太子下跪祭拜，含淚說道「我所以請田先生不要洩漏，是確保要成功國家大事的計謀不能外洩；現在田先生以死來表明不洩漏我的話，豈是我的本心？」。

荊軻刺秦王的故事留傳千古，上文在揭示行動策劃時的機密維護，戰國策記載 - 「太子跪而逢迎，卻行為道，跪而拂席，田先生坐定，左右無人，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在田光銜命邀約荊軻離去時，「太子送之至門口『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田光俛而笑曰『諾！』」 - 田光為表明忠貞，不讓燕太子丹計畫請荊軻刺殺秦王之機密事件有所疑慮，遂自刎而死，雖似形矯枉過正，但較現今仍有公務員缺乏機密維護觀念，執行公務時輕忽大意，致損害他人權益，或濫權枉法故意洩密謀利，終遭法律制裁，令人不勝嘔唏！例如：最近發生有檢舉人向某縣政府建管單位檢舉建設公司在路旁豎立 20 面廣告招牌顯然違規案，建管單位竟將該檢舉內容以陳情案發文要求該建設公司拆除，同時該檢舉人

住家大門，也遭人張貼書寫「檢舉的後果，全家必遭彈洗；信不信由你，殺人不見血。」的恐嚇字句大字報，據悉，事因建管單位處理本案不慎，致洩漏檢舉人身分而起；另外，該地方政府建設單位也發生司機涉嫌向八大行業通風報信被查獲的案件。同屬機密維護案例，比較戰國時代燕太子丹對荊軻刺秦王相關機密維護的重視與田光信守承諾的自我要求，撫昔視今，怎不令人羞慚！

我們雖比不上古人，但身為現代公務人員不能沒有敬業精神及職業道德，無論在那一層級、從事什麼工作，只要有心，就能落實公務員維護業務機密、保障人民權益的守則。試舉上述案情，如果政府單位聯合稽查小組取締八大行業時，能做到出發前到車上才公布稽查的地點及業者名單，以及注意稽查人員的手機只能接不能打等等，就能減少有心或無意間發生洩密行為的機會。

***查證才能防止被騙**

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

一、故事內容

案例一

94年2月起，一名不務正業，沈溺於打電玩及簽六合彩的陳姓男子，為了支應龐大的開銷，竟然假冒超商老闆，藉以欺騙店員，而他利用這種方法，短短的五個月就在南臺灣騙了一百多家店，獲利超過千萬元。

陳姓男子的方法很簡單，他先是利用電話簿分類廣告刊的超商電話，然後打電話到超商佯裝成老闆，並詢問店內的電玩營業情形，接著指示店員「等一下會有一個便衣警察到店裡面收規費，你只要把錢裝進信封裡，有人去拿時就交給他，如果沒有照辦，出了事你要負全責！」結果店員不疑有他，也沒有仔細查證，再加上店裡面擺放電玩

機台，竟然乖乖地就把收銀機裡的錢交給陳姓男子，等到隔日真的老闆來查帳，店員才知受騙。

陳姓男子也用同一種手法去詐騙網咖店員，先打電話假冒老闆，然後以更換新軟體的名義，要求店員將店內的電腦搬到店門口，接著再以電腦工程師的名義將電腦搬走，並以每台五、六千元的低價轉手賣出，同樣的詐騙手法，陳姓男子只不過運用了電話及被害人的大意就輕易地騙到上千萬元。

案例二

94年10月間，汐止一處正在施工的工地發生了一起詐騙案，七、八名男子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向該工地主任詐騙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用挖管機。

整起事件發生經過是，一名自稱「阿草」的男子，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夥同七、八名友人，向工地主任出示一份轉讓證明書，並表示負責人已將工地機具賣給他，工地主任檢查證明書後，確定有公司的用印和負責人的簽名，因此不疑有他地讓這些人搬走打樁用挖管機，結果謝姓負責人返臺後，才發現這原來是一起詐騙案件，而嫌犯只利用了一張紙就輕易地騙走了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機。

二、經驗教訓

(一)從以上的二個案例，我們可以了解到「查證」的重要性，而這二個案例也清楚地告訴我們，不管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應該要詳加查察辨證，尤其是在緊急的狀況下。事實上，「查證」的功夫不僅對一般的企業機構是重要的，對國家政府更是重要；從以上二個案例中可以看的出來，新進人員因為對老闆不熟悉，再加上缺乏警覺性，結果只透由電話和一張證明書，就輕易地騙到現金和打樁機，幸好這只

是在一般的民間機構，如果他是一名間諜的話，那將可能對國家或政府機關造成嚴重的傷害。

(二)其次，只藉由電話或是一張紙便能得到對方的信任，不但能夠詐騙到金錢，更能騙到價值昂貴的打樁機。由此可見，詐騙是無孔不入的，它不需要浪費太多的人力，也不需要大筆的金錢，只要事先編排設局及擁有一張能言善道的嘴巴，就可能造成對國家政府或是企業機構的危害，這也難怪各式詐騙案層出不窮。

(三)上述的案例，我們應該引以為借鏡，在接獲陌生人及有違常情的電話時，應該要隨時查證清楚，否則不僅是個人金錢或財物遭受詐騙，一旦公務機密外洩，影響的範圍更可能造成公司或政府機關的莫大傷害。因此大家應該熟記「不明電話先查證，機密資訊不外洩」，大家都應該謹慎小心才是！（本文作者為臺北縣淡江高中教官）